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进展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补充质押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174,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工”）以其届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风”）、南通长风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风”）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江苏长风及南通长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8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4月，江苏长风吸收合并射阳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阳天顺”），合并后，江苏长风原100%股东江苏海工持股比例下降至98.08%，新增股东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备”）持有江苏长风1.92%股权。近日，新增股东苏州设备拟以其持有的江苏长风1.92%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苏州设备补充质押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且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7日、2024年05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5-01-18

3、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5、注册资本：179,687.8658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设计、生产加工各类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船舶设备、起重设备（新型港口机械）、锅炉配套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担保方的关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设备全资母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157	1,120,615
负债总额	432,413	411,320
净资产	780,744	709,29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9	3,434
利润总额	82,749	45,218
净利润	84,926	46,141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 5、担保期限：与主债权一致
- 6、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属于为原担保贷款提供的补充质押担保，未新增担保金额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设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20,000 万元人民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 2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往已发生但未到期的业务）。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苏州设备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2、注册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 3、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 4、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陆上风电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 7、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287	458,535
负债总额	278,023	239,190
净资产	141,264	219,345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11	169,826
利润总额	-1,058	61,351
净利润	-82	62,545

-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2、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3、融资机构/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兴业银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宁波银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业务发生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6、担保额度：兴业银行 20,000 万元人民币，宁波银行 2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直接持有苏州设备 100%股权，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累计为 117.752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2%，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